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上海中集遠東集裝箱有限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6年7月17日，中遠太平洋(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CIMC BVI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遠太平洋(中國)須將所持有的上海中集20%股權(即中遠太平洋(中國)持有的全部上海中集權益)，轉讓予CIMC BVI。

股權轉讓的代價為6,252,300美元(約相當於48,51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股權轉讓的收入比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合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權轉讓合同

#### 日期

2006年7月17日

#### 訂約方

賣方： 中遠太平洋(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CIMC BVI，為中集(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3%)的全資附屬公司。

## 待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中遠太平洋(中國)須將其所持有的上海中集20%股權(即中遠太平洋(中國)持有的全部上海中集權益)，轉讓予CIMC BVI。

## 代價

CIMC BVI 就股權轉讓應支付予中遠太平洋(中國)的代價為6,252,300美元(約相當於48,518,000港元)，經與CIMC BVI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上海中集於2005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計算，並已將上海中集擁有土地的升值計算在內(中國政府基於環保考慮因素而要求上海中集搬遷製造廠房，上海浦東新區政府因此提前終止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賠償人民幣約195,870,000元)。

CIMC BVI 須於股權轉讓合同簽訂後20天內或政府機關批准後股權轉讓合同生效前(以較早者為準)，向中遠太平洋(中國)支付代價。

CIMC BVI 有權獲得所轉讓的20%股權應佔上海中集於2006年產生的所有應分配利潤(已分派予中遠太平洋(中國)者除外)。

## 轉讓手續

股權轉讓已獲上海中集董事會和其他股東批准。上海中集其他股東已同意放棄其對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中遠太平洋(中國)、CIMC BVI和上海中集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的政府審批與註冊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變更登記。

## 有關上海中集的資料

上海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與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總額9,480,000美元(約相當於73,565,000港元)，是中集的附屬公司。上海中集註冊資本目前約52.50%由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擁有、20%由中遠太平洋(中國)擁有、餘下27.50%由其他股東(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擁有。

## 財務資料

下列為上海中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以及上海中集截至200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乃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淨虧損 截至200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美元	淨利潤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	388	25,443
除稅後	1,409	22,073

上海中集於2005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324,000美元(約相當於87,874,000港元)。

上海中集的年結日為12月31日。於2005年11月7日，上海中集清盤委員會決議2005年11月1日為上海中集的開始清盤日期。因此，編製上海中集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為2005年10月31日。其後，上海中集董事會於2006年4月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上海中集的清盤建議。

據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持有上海中集20%股權的投資賬面值約為783,000美元(約相當於6,076,000港元)。

##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與裨益

據董事了解，鑒於中國政府當局和地方居民就環保問題所施加的壓力，上海中集將停止其現有製造廠房的生產運作，遷往新的製造廠房。基於本集團於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中集之持股投資架構比較複雜，本集團冀能藉此機會通過股權轉讓以精簡集裝箱製造業務的投資控股架構。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撤回在上海中集的投資，改為將投資與資源集中於中集的集裝箱製造，務求盡量提高本集團的回報。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從股權轉讓獲得估計收益約5,469,000美元(約相當於42,442,000港元)。

股權轉讓的收益計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集裝箱製造、物流及其他投資。

CIMC BVI是中集的全資附屬及投資控股公司。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現代化交通和運輸設備的製造與銷售，例如集裝箱、現代化道路運輸工具和機場地勤設備等。中集的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擁有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集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16.23%及0.95%。董事孫月英女士的聯繫人實益擁有11,600股中集A股，約佔中集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本集團若干董事獲委任為中集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IMC 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股權轉讓的收入比率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合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CIMC BVI」	指	中集控股(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遠太平洋(中國)」	指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中遠太平洋(中國)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條款，將上海中集20%股權轉讓予 CIMC BVI
「股權轉讓合同」	指	中遠太平洋(中國)與 CIMC BVI就股權轉讓於2006年7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上海中集」	指	上海中集遠東集裝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集擁有約52.50%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公佈在適用情況下採納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數額之款項，於有關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曾經、本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的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6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孫家康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